静政函〔2024〕7号

关于对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灌区和静县莫呼查汗片区改造项目进行备案登记的批复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经和静县2023年第12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对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灌区和静县莫呼查汗片区改造项目进行备案登记，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灌区和静县莫呼查汗片区改造项目，位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萨拉村、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村境内。建设内容：改造和新建输水管道51.92千米，斗管改造28.1千米。地类为水浇地、果园、其他园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沟渠、农村宅基地、公路用地、水工建筑用地、河流水面、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权属为国有和集体土地。

该项目按照原地类管理，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未批先建、少批多占，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原貌，依法按程序办理环评、水土保持、林草征占用和临时补偿等手续。

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和静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